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民政局购买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ZH-FW2025-09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民政局购买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购买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购买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承接机构须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响应文件内需附相关证书材料)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失信被执行人可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上查询]; (2) 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6 09:00:00到2025-11-12 17:00:00。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名,报名资料逐页加盖公章扫描成连页的PDF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电子邮箱: 13404832551@163.com)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审核通过,以

电子邮件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3、报名资料：（1）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2）提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提供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7 14: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办公楼17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7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办公楼17层。

七、其他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服务机构组织实施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促进社工站规范化运营管理，推动整合完善社工站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聚焦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会组织培育、公益慈善等重点任务及特殊群体多样化需求，促进老年人、残疾人、社会救助对象等特殊群体“资金+物资+服务”的多维关爱体系基本形成，“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的多元协同机制有效运转，基层民政部门的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专业水平明显提高。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预算金额：50万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民政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民政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9号人民政府办公楼8楼

联系人：闫女士

电话：6218127

邮件：45190205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办公楼17层

联系人：赛德



电话：13404832551

邮件：1340483255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